

证券代码：300995

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47,574,2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6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,467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4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0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,8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72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0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，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44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7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3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3341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44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9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98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6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50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23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57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5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6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7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3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43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4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41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6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3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6.01. 候选人：选举饶德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7,47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4%。

6.02. 候选人：选举尧贵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7,467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。

6.03. 候选人：选举黎冰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7,467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6.01. 候选人：选举饶德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734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40%。

6.02. 候选人：选举尧贵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72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779%。

6.03. 候选人：选举黎冰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722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81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 候选人：选举谢泓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7,47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0%。

7.02. 候选人：选举于海涌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7,467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7%。

7.03. 候选人：选举陈进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7,467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 候选人：选举谢泓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734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43%。

7.02. 候选人：选举于海涌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722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69%。

7.03. 候选人：选举陈进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722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6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、李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